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大唐域高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一般授權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委任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何猷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藍瓊纓女士、何鴻燊博士、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卡收購事項」	指	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並發行新股以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購買代價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何鴻燊博士之兒子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何綽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背景資料

本通函旨在載列(i)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大唐域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所需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現行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批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共有223,888,313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其中20%(即44,777,662股股份)根據現行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於批授現行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股份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

概無因發行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產生任何所得款項)，亦無尋求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新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及Lasting Legend Limited以外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摩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摩卡收購事項，並透過向該等權益之賣方發行153,478,261股股份以撥付購買代價。由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5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77,516,574股已發行股份，較批准現行一般授權當日之223,888,313股已發行股份增加約68.62%。根據現行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之44,777,66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6%。

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會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 (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計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77,516,57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按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5,503,31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77,516,574股股份之20%。

批授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如本函件「新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根據摩卡收購事項發行153,478,261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50,000股股份，致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377,516,574股，較授出現行一般授權時之223,888,313股已發行股份增加約68.62%。根據現行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之44,777,662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6%。

主席函件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消閒及娛樂；(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ii)科技業務。本集團之業務近期取得大幅增長。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1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58,400,000港元增加約26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4,900,000港元。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有意投資者已就可能進行之股份投資而與董事接洽，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制訂任何具體投資計劃。為保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彈性，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然而，倘有意投資者提出理想之條款以進行股份投資，則視乎當時之市況，董事將考慮並或會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股本資金，此舉或可能會導致行使新一般授權，以準備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包括消閒及娛樂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鑑於有意投資者目前就股份投資並無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未能預測會否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任何股份，以及(如有)融資金額及所得款項之用途。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以內部資源撥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惟此舉須視乎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則須於會上棄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控股股東，故何猷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載列股東可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決定，除非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或之前，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在大會上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之股東，且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 (iv)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之股東，其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等於最少十分之一附帶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而本通函第9至第14頁則載有大唐域高函件，其中載有大唐域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經考慮大唐域高就新一般授權提供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主席函件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建議，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至第14頁之大唐域高函件，內容有關大唐域高就新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之建議。經考慮大唐域高所提供之建議及彼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 羅嘉瑞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唐域高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就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9樓902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棄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而其聯繫人士為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登記股票數目之方式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就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陳述乃由董事提供，且其認為完備及相關。吾等並不知悉，本通函所作或提述之任何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通函日期於各方面均屬不確及錯誤。此外，就吾等所知，董事於本通函所作之任何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以誠實之意見

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而董事亦向吾等表示，本通函內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之憑證，並足以構成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大致分為三種，即(i)消閒及娛樂業務；(ii)科技業務；及(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獲授之現行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3,888,31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0% (即44,777,662股股份 (「現行授權股份」))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貴集團完成摩卡收購事項，並透過向有關權益之賣方發行153,478,261股股份支付購買代價。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期間，根據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50,000股股份。上述兩件事項導致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合共377,516,574股。現行授權股份為44,777,662股，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77,516,574股之11.86%。自授出日期以來，現行一般授權尚未獲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新一般授權外，過去未曾更新過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增加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之靈活性，以便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新一般授權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便告生效。

改善財務表現

過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6,000,000港元，相當於

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000,000港元之虧損減少約26%。根據二零零三年年報，貴集團之營運單位落實各項策略及營運措施，包括成本控制措施，以達致最大之協同效益，此後，業務得以改善。根據最新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約6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000港元，原因為消閒及娛樂業務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貴集團技術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令貴集團轉虧為盈之溢利，以及出售貴集團持有之物業錄得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4,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8%。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大幅增加約261%，增至約211,000,000港元。為完成摩卡收購事項，貴公司以每股2.3港元配發及發行153,478,261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3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61,000,000港元增加約80%。

董事會認為，由於澳門經濟(尤其是消閒及娛樂業)蓬勃發展，加上香港經濟好轉，貴集團之各種業務分類均已作好準備，把握經濟復甦之良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貴集團公佈最新中期業績後，有意投資者已就可能投資於股份而與董事接洽，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實際投資計劃。

財務彈性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貴集團之銀行結單)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誠如董事表示，吾等認為貴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且目前毋須就現有業務籌集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貴集團公佈最新中期業績後，有意投資者已就可能投資於股份而與董事接洽，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董事確認，倘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理想之條款，則視乎當時之市況，彼等將考慮並或會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股本資金，此舉可能會導致就貴集團未來發展(包括消閒及娛樂業務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行使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意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呈具體投資建議。吾等注意到，董事未能預測於最後可行日期會否發行股份，以及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誠如上文「改善財務表現」一段所述，於過去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消閒及娛樂、科技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此外，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持續擴充現有之業務。吾等認為，董事計劃進一步擴充及投資現有業務以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乃合理之舉。根據現行一般授權，44,777,662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倘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購回額外股份，董事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30,725,652股股份或合共75,503,31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377,516,574股已發行股份之20%。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更大之財務彈性(如有需要)，以便透過配

大唐域高函件

售股份為 貴集團未來之發展籌集資金。此外，董事認為，如出現投資良機，將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策。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集團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盡量靈活配發及發行新股，以便於出現上述時機時透過配售新股籌集資金，以撥付上述潛在未來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籌集更多之資金金額，為 貴集團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事項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其他財務選擇

除以發行權益股本籌集資金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以內部資源應付 貴集團於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需求，惟此舉須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誠如董事所表示，新一般授權向董事提供另一途徑為 貴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而董事將使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未來發展釐定融資方法時，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乃合理之考慮。

潛在攤薄獨立股東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現行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使用後各自之持股架構，以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於現行一般授權獲 悉數使用之情況下 之已發行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使用之情況 下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猷龍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	199,518,059	52.85	199,518,059	47.25	199,518,059	44.04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39,083,147	10.35	39,083,147	9.25	39,083,147	8.63
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44,777,662	10.60	—	—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 之股份	—	—	—	—	75,503,314	16.67
其他(公眾)	138,915,368	36.80	138,915,368	32.90	138,915,368	30.66
合計	377,516,574	100	422,294,236	100	453,019,888	100

附註： 由何猷龍先生、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鴻燊博士及藍瓊纓女士持有之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且繼續失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有關期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於現行一般授權獲悉數使用後，44,777,662股股份將獲發行，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現行一般授權擴大)分別約11.86%及約10.60%。於新一般授權悉數使用後，75,503,314股股份將獲發行，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新一般授權擴大)分別20%及約16.67%。

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36.80%下降至現行一般授權獲悉數使用後約32.90%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使用後約30.66%。悉數使用新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攤薄最高約6.14%。鑑於新一般授權將增加新一般授權可能增加之股本之數量，且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於時機來臨時產生之其他潛在未來收購事項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及新一般授權於使用時將按同一程度攤薄所有股東之持股量，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持股量遭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可予接受之情況。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於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供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證券之其他權利時，須先前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配發、發行或批授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載之情況，包括若干供股及公開發售(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售數量及架構之其他規定)，則另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得股東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批准，致使董事有權行使 貴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乃屬無條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

- (i)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 (ii) 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大唐域高函件

(iii) 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彈性；及

(iv)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
王顯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I)項(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I)項(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項(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限額，惟根據(i)供股；(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不時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作出彼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決議案第(I)項(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本決議案第(I)項(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